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

主席：蔡政務次長清華 記錄：陳一惠

出席人員：（委員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一、本分工小組委員

王委員兆慶	王兆慶
夷將•拔路兒委員	（請假）
李委員永得	廖美玲代
林委員千惠	（請假）
邱委員太三	張玉真代
陳委員秀惠	陳秀惠
許委員秀雯	許秀雯
張委員典婉	張典婉
黃委員煥榮	黃煥榮
楊委員芳婉	楊芳婉
葉委員德蘭	（請假）
葉委員俊榮	李明芳代
鄭委員麗君	（請假）
賴委員芳玉	賴芳玉
劉委員毓秀	劉毓秀

二、出席單位及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	黃淑婷、胡雅芳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蕭鈺芳、謝瓊瑩、容怡仙、王子葳
人事行政總處	陳世桓

內政部	楊金滿、洪秋耀、黃家瑋、林筱萍、 陳慧珊
文化部	李世明、杜妮鴻、陳慶華
法務部	郭曉菁
國防部	江嘉新
經濟部	伍其昌
衛生福利部	劉松燕、蔡惠怡
原住民族委員會	陳盈璇
勞動部	陳秀琴
科技部	楊紫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王一新
客家委員會	廖美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吳娟、吳宛蓉
國家教育研究院	劉欣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梁文綺、周維新、王金香、陳佳幼、 林彥伶
教育部體育署	林貝芸、葉銘洋
教育部綜規司	林雅幸
高教司	陳淑芬
技職司	朱玉葉
師資藝教司	劉鳳雲
資科司	韓善民
終身教育司	陳宗志
統計處	張惠蓉
學務特教司	許慧卿、郭勝峯、陳一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

決定：修正前（第 12 次）會議第二案楊委員芳婉之發言既要第 3 點：「……，建請教育部向大專院校宣導進用女性師資時應予注意，並知會勞動部。」，餘洽悉。

參、確認本（第 13）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事項及第 13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陳委員秀惠

- 一、有關強化親職教育及情感教育乙案，教育部填報舉辦之各項研討會建議應有男女比例等性別統計。
- 二、有關衛福部製播「仨段關於愛的故事」宣導短片、國教院已規劃製作 45 部影片、法務部結合司法學院攝製預防「恐怖情人」犯罪之法治教育微電影等，期待於會議中呈現影片內容讓委員了解，使委員更有參與感及親近，另影片製作過程應有性別平等相關委員的參與。
- 三、各部會所製作的影/短片建議可參考女影會每年舉辦影展時之作法，列出影片列表、簡介、照片、觀影心得。

劉委員毓秀

有關各部會製作之性別平等影片及教材，是否可委託類似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等性平團體撰寫評論。

楊委員芳婉

- 一、有關衛福部所提將於 106 年度製作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侵害專業人員指引手冊，以協助男性對於兩性交往有正確的認識乙節，在性別平等議題下，為何文字呈現只有針對男性，女性不需要嗎？
- 二、對於情感教育製播之影片及教材，宜傳達交往過程中應相互尊重、尊重的方式及分手處理等問題；法務部「恐怖情人」內容可能重在觸犯哪些法律，但防治應重於懲罰。
- 三、有關「通傳會舉辦電視內容規範交流研討會」納入「媒體中的性別觀點」專題演講，請通傳會說明聘請之講師及內容，並建議可於專題演講中涵納媒體呈現的性別角色及問題，並延續辦理。
- 四、有關各部會製作之影/短片是否都需送教媒文組會議檢視，恐涉及程序性之問題，另有關委外撰寫檢視教材或影片部分，委外之情形、範圍及團體都需要客觀評估，並有涉公平性之問題，請教育部評估。
- 五、有關國教院製作教材或衛福部製播宣導短片等，建議教育部及衛福部針對影片製播是否有性平委員參與加以說明。

決定：各部會（教育部、文化部、衛福部、通傳會、內政部、法務部）就所製播之影片臚列導覽簡介，並說明是否有邀請性平委員審查，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第三案：有關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之政策與作為，請文化部報告。

第四案：有關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之政策與作為，請通傳會報告。

委員發言紀要

張委員典婉

媒體自律或他律研討會中真正要去宣導及培力對象應為媒體從

業人員，例如新進人員、編劇及工作人員等，整體傳媒界性別意識素質亟待提升。

賴委員芳玉

目前針對自律或他律部分存在兒少法及性侵法中規範，性別歧視部分似乎一直未有介入機制，像部分週刊有性別歧視之物化女性情形，惟目前自律及他律機制在哪裡？另網路媒體只有 Iwin 機制，Iwin 目前只有移處，針對性別歧視之作為及具體政策在哪？請通傳會補充報告。

許委員秀雯

- 一、建議文化部及通傳會更積極的研擬關於媒體性別歧視之處理策略。另，我們看到之前因為立院審理婚姻平權法案，反對法案方斥資購買電視廣告宣稱法案會使「爸爸媽媽不見了，爺爺奶奶消失了」，導致很短時間內通傳會收到許多民眾檢舉，認為上開廣告屬「不實言論」的申訴，不知道是否有處理，處理結果如何？
- 二、言論自由是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其重要性無庸置疑，但言論自由和所有基本權利一樣，也都有其界限，尤其對於可能涉及不實的商業性言論（廣告言論）或仇恨言論(hate speech)乃至媒體性別歧視之言論，若完全放任不處理，不但不利於性別平權，也非真正捍衛言論自由之舉。建議相關部會及性平處開始研擬可行的因應措施，我國已簽署兩公約及 CEDAW 公約，可以提供必要的法源基礎，應可試著在行政上找到更積極之處理方式，並研議相關立法可能性。

楊委員芳婉

文化部及通傳會 2 個部會之報告內容皆為尊重言論自由而強調自律，但在言論自由價值下，性別平等也是一種核心的價值需維護。如換照可掌握電子媒體或衛星廣電媒體之機制，是否可報告換照中的

詳盡審查內容，包括應符合哪些要項，例如自律委員會開過幾次會及審議內容為何，主管機關應可了解及關心，故建議通傳會下一次會議報告換照審查情形。平面媒體部分，除防弊機制以外，是否有誘導方式？文化部在職掌內應有可作為之鼓勵方式，如劇本研發等，請文化部下一次報告更積極做法。

陳委員秀惠

文化部不能說無法律可管就兩手一攤，期待性平處之性別平等基本法趕快辦公聽會，讓文化部能有更積極作為。

劉委員毓秀

呼籲文化部可參考本案，教育部能連結民間組織密切合作，包括縣市政府及學校共同努力，文化部應循同樣管道，若認為媒體自律重要，可用民間團體結合學校、家長會，對家長發問卷及開記者會等，政府結合民間力量去推動媒體自律。

決定：請文化部及通傳會於教媒文組下次會議報告在現有法律基礎下之更積極之作為(包括自律及他律機制中是否有邀請性平專家參與等)、審/換照之內容。

第五案：有關教育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之規劃情形一案，提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兆慶

- 一、有關看到行政院先前 9 月的新聞，未來四年新增幼兒園 1000 班中，648 班為公幼、300 多班為非營利幼兒園，若實際情形後續有所變動，請更新資訊以免誤導。
- 二、有關教育部提到將督導縣市政府訂定中程計畫乙節，建議增加調查「不同年齡層」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例。
- 三、請國發會後續修正及檢討「完善生養環境方案」時，邀請性

平委員參加。

劉委員毓秀

- 一、有關所附「完善生養環境方案」資料內容有許多問題，包括政策本身自我矛盾之處，該方案為 105 年 1 月核定，是否仍在執行？若有在執行建議該方案重新檢討。
- 二、國教署針對學前教育公共化規劃部分，教育部真的可圈可點，快速地推動各步驟，但到 109 年提升為公私比 4:6，不足以因應社會需求，目標應為 7:3 才能解決問題，故即使對外說法為 4:6，建議政策規劃應以 7:3 為真正目標；另對於教育部目前提出之政策則無意見。
- 三、有關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提到執行策略將使更多認同非營利理念之法人、團體加入辦理行列一節，建議不放寬辦理對象。

決定：

- 一、請國教署後續修正「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時將委員之意見納入討論，並邀請委員參與，以及盡快聯繫行政院相關單位更新網站相關資訊。
- 二、請國發會於後續修正「完善生養環境方案」時邀請性平委員參加。

第六案：有關研議如何協助回歸臺灣就學、就養的新住民學齡子女盡快銜接學習及適應生活一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無

決定：請內政部、衛福部及教育部建立暢通之橫向聯繫機制，以促使回歸臺灣就學、就養的新住民學齡子女盡快銜接學習及適應生活。

第七案：中央各部會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106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無

決定：

一、洽悉。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檢視意見，請各權責部會務必積極研議辦理，嗣後依性平處所訂期程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網頁補正相關資料。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建請教育部修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將「長期照顧」納入課綱中「家政職群」之主題，擴大年輕學子對長期照顧之認識，以促進長期照顧相關知識之普及化、培育長照人力種子、改善家庭照顧體制之負荷，為超高齡社會做準備。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兆慶

- 一、有關國教署修訂策略是在護理職群增加長照主題，請問需多久時間修訂？
- 二、長照不完全是護理的事，照顧應為一新興學門，另國中階段

不需要學習很深入的護理知識，重點是不排斥老人及對長照有基本概念，建議最簡便方式可於家政學群下增設長照。

決議：請教育部國教署於下次會議說明「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修訂內容及進度。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